博士后出站办理

基本信息

		Γ	T	
事项名称	博士后出站办理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
实施主体	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	 办件类型 	即办件	
	会保障厅			
法定办理时限	1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省级	
是否涉及特殊	是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	
环节				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	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	通办范围	全省	
	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			
	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			
	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			
	果信息反馈			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	
			次办	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	
事次数		明		

是否支持物流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快递			
行使内容	网上审批博士后出站	权限划分	无
	手续		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	链接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大厅方式			
是否支持预约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	是
办理		体大厅	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	否
		端办理 	
面向自然人的	升学	法人主题分类	无
事件分类(人			
生事件)			
面向法人的特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	人才
定对象分类		定人群分类	
面向法人的经	无		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
营活动分类			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
窗口描述	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	交通指引	地铁一号线 "农业南
	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8 号窗		路站"下车 B 出口向

	<u> </u>	
П		南 200 米,祥盛街农
		业南路站公交站(43
		路, 170路, 171路,
		172 路, 232 路)
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	地图坐标	无
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1-
		69093333
		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
		1、河南省政
		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
一、固话咨询:0371-		
69690115		http://was.hnzwfw.g
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		ov.cn/evaluation-
http://was.hnzwfw.gov.cn		web/userAuthent/get
/evaluation-		UserAuthent.do?flag
web/userAuthent/getUser		=4
Authent.do?flag=3		2、河南省信
		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
		http://wsxfdt.xfj.hen
		an.gov.cn:8080/zfp/w
		ebroot/index.html
	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 一、固话咨询:0371- 69690115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 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User	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 地图坐标 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—、固话咨询:0371-69690115 —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 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

	3、河南省纪
	委网上投诉平台:
	http://henan.12388.g
	ov.cn/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0000022	实施编码	11410000698732712
			R2002014207002
地方实施编码	698732712GG33277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000698732712
	003		R200201420700203

申请条件

对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人员发放《博士后证书》。《博士后证书》一般由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或设站单位印发。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的《博士后证书》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。

设定依据

- 一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87号)(八)完善招收办法。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,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,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,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、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,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。(十)畅通退出渠道。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。
- 二、《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》(〔86〕国科发干字

0398号)全文。

三、《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》(〔86〕国科发干字0751号)全文。 四、《关于印发〈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)第十三条: 具有博士学位, 品学兼优, 身体健 康, 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, 可申请进站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。第十四条: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,应 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 请,提交证明材料。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、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 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,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定向培养单位、工作单位或者所在 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证明材料。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 第二十条: 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 系,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、 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。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、绩效评价、奖励惩处等具体管 理 办法,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。对研究成果突出、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,应当给予 适当的表彰和奖励;对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。第三十条 对出站 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,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发博士后证书。第三十一条: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,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办理出站 手 续……。第三十二条: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,除有协议的以外,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、 自主择业。各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,做好 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。

五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人社部发〔2017〕20号)二、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: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,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。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获得博士学位 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,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申请进入工作站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,年龄可适当放宽。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、 超龄、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。不得招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 告后须予以退站: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;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;中期或出站考核不 合格的;严重违反学术道德,弄虚作假,影响恶劣的;被处以刑事处罚的;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,符合解除劳动(聘用)合同情形的;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;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;合同(协议)期 满,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;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……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博士学位证书	原件	1.《国务院办公厅	材料真实有	教育部门核发
			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 	效	
			后制度的意见》		
			(国办发〔2015〕		
			87 号) (八)完善招		
			 收办法。坚持博士 		
			后制度培养青 年人		
			 才的基本方向,博 		
			│ │ 士后申请者一般应 │		
			 为新近毕业的博士 		
			 毕业生,年龄应在 		
			35 周岁以下,申请		

	进入企业博士后科	
	研工 作站或人文社	
	会科学领域、人才	
	紧缺基础薄弱的自	
	然科学领域博士后	
	 科研流动站的,可	
	适当放宽进站条	
	 件·····。(十)畅 通	
	退出渠道。明确博	
	士后研究人员退站	
	 条件和程序······。	
	2.《关于博士后研	
	究人员及其配偶、	
	子女落户等问题的	
	通知》(〔86〕国	
	科发干字 0398 号)	
	全文。 3.《关于博	
	士后研究人员子女	
	上学问题的通知》	
	(〔86〕国科发干	
	字 0751 号) 全文。	
	4.《关于印发〈博	

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 的通知》(国人部 发〔2006〕149号) 第十三条: 具有博 士学位, 品学兼优, 身体健康,年龄一 般在四十岁以下的 人员, 可申请进站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。第十四条:申 请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的人员,应 当 向设站单位提出书 面申请,提交证明 材料。委托培养、 定向培养、在职工 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,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 定向培养单位、工

作单位或者所在部 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。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。第 二十条: 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,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、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。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、 绩效评价、奖励惩 处等具体管 理办 法,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。对 研究成果突出、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,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;对

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。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,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。第 三十一条: 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,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……。第 三十二条:博士后 人员工作期满出站, 除有协议的以外, 其就业实行双向选 择、自主择业。各 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 设站单位要为出站 博士后人员的合理

	ı			
		使用创造条件,做		
		好出站博士后人员		
		的就业引荐等服务		
		工作。 5.《关于贯		
		彻落实〈国务院办		
		公厅关于改革完善		
		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		
		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	
		(人社部发		
		〔2017〕20号)		
		二、严 格博士后人		
		员招收管理:明确		
		博士后人员定位,		
		进一步加强博士后		
		人员的招收管理。		
		年龄在 35 周岁以		
		下、获得博士学位		
		一般不超过3年的		
		人员,可申请从事		
		博士后研究工作。		
		申请进入工作站、		
		人文社会科学领域		
<u> </u>			<u> </u>	

或人才紧缺的自然 科学领域流 动站的 人员,年龄可适当 放宽。严格控制设 站单位招收本单位 同一一级学科、超 龄、在职的博士后 人员比例。不得招 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 部在职从事博士后 研究工作。规范博 士后人员退站管理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 设站单位在告知本 人或公 告后须予以 退站:进站半年后 仍未取得国家承认 的博士学位证书的;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 进站资格的;中期 或出站考核不 合格 的;严重违反学术

	道德,弄虚作假,	
	影响恶劣的;被处	
	以刑事处罚的;因	
	旷工等行为违反所	
	在单位劳动纪律规	
	定, 符合解除劳动	
	(聘用)合同情形	
	的;因患病等原因	
	难以完成研究工作	
	的; 出国逾期不归	
	超过 30 天的; 合	
	同(协议)期满,	
	无正当理由不办理	
	出站手续或在站时	
	间超过6年的;其	
	他情况应予退站	
	的。1.《国务	
	院办公厅关于改革	
	完善博士后制度的	
	意见》(国办发	
	〔2015〕87号)	
	(八)完善招收办法。	

坚持博士后制度培 养青 年人才的基本 方向,博士后申请 者一般应为新近毕 业的博士毕业生, 年龄应在 35 周岁 以下,申请进入企 业博士后科研工 作 站或人文社会科学 领域、人才紧缺基 础薄弱的自然科学 领域博士后科研流 动站的,可适当放 宽进站条 件……。(十)畅 通 退出渠道。明确博 士后研究人员退站 条件和程序……。 2.《关于博士后研 究人员及其配偶、 子女落户等问题的 通知》(〔86〕国

科发干字 0398 号) 全文。 3.《关于博 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上学问题的通知》 (〔86〕国科发干 字 0751 号)全文。 4.《关于印发〈博 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 的通知》(国人部 发〔2006〕149号) 第十三条: 具有博 士学位, 品学兼优, 身体健康,年龄一 般在四十岁以下的 人员,可申请进站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。第十四条:申 请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的人员,应 当 向设站单位提出书 面申请,提交证明 材料。委托培养、

定向培养、在职工 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,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 定向培养单位、工 作单位或者所在部 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。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。第 二十条: 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, 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、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。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、 绩效评价、奖励惩

处等具体管 理办 法,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。对 研究成果突出、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,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;对 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。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,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。第 三十一条: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,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……。第 三十二条:博士后

	人员工作期满出站,
	除有协议的以外,
	其就业实行双向选
	择、自主择业。各
	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
	设站单位要为出站
	博士后人员的合理
	使用创造条件,做
	好出站博士后人员
	的就业引荐等服务
	工作。 5.《关于贯
	彻落实〈国务院办
	公厅关于改革完善
	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
	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	(人社部发
	〔2017〕20号)
	二、严 格博士后人
	员招收管理:明确
	博士后人员定位,
	进一步加强博士后
	人员的招收管理。

			年龄在 35 周岁以		
			下、获得博士学位		
			一般不超过3年的		
			人员,可申请从事		
			博士后研究工作。		
			申请进入工作站、		
			人文社会科学领域		
			或人才紧缺的自然		
			科学领域流 动站的		
			人员,年龄可适当		
			放宽。严格控制设		
			站单位招收本单位		
			同一一级学科、超		
			龄、在职的博士后		
			人员比例。不得招		
			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		
			部在职从事博士后		
			研究工作。		
2	博士后研究人员	原件	1.《国务院办公厅	材料真实有	申请人自备
	出站审核表		关于改革完善博士	效	
			后制度的意见》		
			(国办发〔2015〕		

87号)(八)完善招 收办法。坚持博士 后制度培养青 年人 才的基本方向,博 士后申请者一般应 为新近毕业的博士 毕业生,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,申请 进入企业博士后科 研工 作站或人文社 会科学领域、人才 紧缺基础薄弱的自 然科学领域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的,可 适当放宽进站条 件……。(十)畅 通 退出渠道。明确博 士后研究人员退站 条件和程序……。 2.《关于博士后研 究人员及其配偶、 子女落户等问题的

通知》(〔86〕国
科发干字 0398 号)
全文。 3.《关于博
士后研究人员子女
上学问题的通知》
(〔86〕国科发干
字 0751 号) 全文。
4.《关于印发〈博
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
的通知》(国人部
发〔2006〕149号)
第十三条: 具有博
士学位,品学兼优,
身体健 康,年龄一
般在四十岁以下的
人员,可申请进站
从事博士后研究工
作。第十四条:申
请从事博士后研究
工作的人员,应 当
向设站单位提出书
面申请,提交证明

材料。委托培养、 定向培养、在职工 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,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 定向培养单位、工 作单位或者所在部 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。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。第 二十条: 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,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、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。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、

绩效评价、奖励惩 处等具体管 理办 法,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。对 研究成果突出、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,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;对 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。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,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。第 三十一条: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,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……。第

	三十二条:博士后	
	人员工作期满出站,	
	除有协议的以外,	
	其就业实行双向选	
	择、自主择业。各	
	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	
	设站单位要为出站	
	博士后人员的合理	
	使用创造条件,做	
	好出站博士后人员	
	的就业引荐等服务	
	工作。 5.《关于贯	
	彻落实〈国务院办	
	公厅关于改革完善	
	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	
	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
	(人社部发	
	〔2017〕20号)	
	二、严 格博士后人	
	员招收管理:明确	
	博士后人员定位,	
	进一步加强博士后	
		'

	人员的招收管理。	
	年龄在 35 周岁以	
	下、获得博士学位	
	一般不超过3年的	
	人员,可申请从事	
	博士后研究工作。	
	申请进入工作站、	
	人文社会科学领域	
	或人才紧缺的自然	
	科学领域流 动站的	
	人员,年龄可适当	
	放宽。严格控制设	
	站单位招收本单位	
	同一一级学科、超	
	龄、在职的博士后	
	人员比例。不得招	
	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	
	部在职从事博士后	
	研究工作。规范博	
	士后人员退站管理。	
	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	
	设站单位在告知本	

	人或公 告后须予以	
	退站:进站半年后	
	仍未取得国家承认	
	的博士学位证书的;	
	提供虚假材料获得	
	进站资格的;中期	
	或出站考核不 合格	
	的;严重违反学术	
	道德,弄虚作假,	
	影响恶劣的;被处	
	以刑事处罚的;因	
	旷工等行为违反所	
	在单位劳动纪律规	
	定,符合解除劳动	
	(聘用)合同情形	
	的;因患病等原因	
	难以完成研究工作	
	的; 出国逾期不归	
	超过 30 天的;合	
	同(协议)期满,	
	无正当理由不办理	
	出站手续或在站时	

		Γ	I	Γ	
			间超过6年的;其		
			他情况应予退站		
			的。		
3	博士后研究人员	原件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	材料真实有	申请人自备
	 工作期满审核表 		 于改革完善博士后 	效	
			制度的意见》(国		
			办发〔2015〕87		
			号)(八)完善招收		
			办法。		
4	中华人民共和国	原件	1.《国务院办公厅	材料真实有	公安机关
	居民身份证		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 	效	
			 后制度的意见》 		
			(国办发〔2015〕		
			87号)(八)完善招		
			 收办法。坚持博士 		
			 后制度培养青 年人		
			 才的基本方向,博 		
			│ │ 士后申请者一般应 │		
			 为新近毕业的博士 		
			 毕业生,年龄应在 		
			35 周岁以下,申请		
			进入企业博士后科		
	1	<u> </u>	1	<u> </u>	

	研工 作站或人文社
	会科学领域、人才
	紧缺基础薄弱的自
	然科学领域博士后
	科研流动站的,可
	适当放宽进站条
	件。(十)畅 通
	退出渠道。明确博
	士后研究人员退站
	条件和程序。
	2.《关于博士后研
	究人员及其配偶、
	子女落户等问题的
	通知》(〔86〕国
	科发干字 0398 号)
	全文。 3.《关于博
	士后研究人员子女
	上学问题的通知》
	(〔86〕国科发干
	字 0751 号) 全文。
	4.《关于印发〈博
	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
. '	

的通知》(国人部 发〔2006〕149号) 第十三条: 具有博 士学位, 品学兼优, 身体健 康,年龄一 般在四十岁以下的 人员, 可申请进站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 作。第十四条:申 请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的人员,应 当 向设站单位提出书 面申请,提交证明 材料。委托培养、 定向培养、在职工 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,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 定向培养单位、工 作单位或者所在部

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。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。第 二十条: 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,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、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。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、 绩效评价、奖励惩 处等具体管 理办 法,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。对 研究成果突出、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,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;对 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

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。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,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。第 三十一条: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,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……。第 三十二条:博士后 人员工作期满出站, 除有协议的以外, 其就业实行双向选 择、自主择业。各 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 设站单位要为出站 博士后人员的合理 使用创造条件,做

	好出站博士后人员	
	的就业引荐等服务	
	工作。 5.《关于贯	
	彻落实〈国务院办	
	公厅关于改革完善	
	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	
	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
	(人社部发	
	〔2017〕20号)	
	二、严 格博士后人	
	员招收管理:明确	
	博士后人员定位,	
	进一步加强博士后	
	人员的招收管理。	
	年龄在 35 周岁以	
	下、获得博士学位	
	一般不超过3年的	
	人员,可申请从事	
	博士后研究工作。	
	申请进入工作站、	
	人文社会科学领域	
	或人才紧缺的自然	

科学领域流 动站的 人员,年龄可适当 放宽。严格控制设 站单位招收本单位 同一一级学科、超 龄、在职的博士后 人员比例。不得招 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 部在职从事博士后 研究工作。规范博 士后人员退站管理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 设站单位在告知本 人或公 告后须予以 退站:进站半年后 仍未取得国家承认 的博士学位证书的;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 进站资格的;中期 或出站考核不 合格 的;严重违反学术 道德,弄虚作假,

	影响恶劣的;被处	
	以刑事处罚的;因	
	旷工等行为违反所	
	在单位劳动纪律规	
	定,符合解除劳动	
	(聘用) 合同情形	
	的;因患病等原因	
	难以完成研究工作	
	的; 出国逾期不归	
	超过 30 天的;合	
	同(协议)期满,	
	无正当理由不办理	
	出站手续或在站时	
	间超过6年的;其	
	他情况应予退站	
	的。1.《国务	
	院办公厅关于改革	
	完善博士后制度的	
	意见》(国办发	
	〔2015〕87号)	
	(八)完善招收办法。	
	坚持博士后制度培	

养青 年人才的基本 方向,博士后申请 者一般应为新近毕 业的博士毕业生, 年龄应在35周岁 以下,申请进入企 业博士后科研工 作 站或人文社会科学 领域、人才紧缺基 础薄弱的自然科学 领域博士后科研流 动站的, 可适当放 宽进站条 件……。(十)畅 通 退出渠道。明确博 士后研究人员退站 条件和程序……。 2.《关于博士后研 究人员及其配偶、 子女落户等问题的 通知》(〔86〕国 科发干字 0398 号)

全文。 3.《关于博	
士后研究人员子女	
上学问题的通知》	
(〔86〕国科发干	
字 0751 号) 全文。	
4.《关于印发〈博	
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	
的通知》(国人部	
发〔2006〕149号)	
第十三条: 具有博	
士学位,品学兼优,	
身体健 康,年龄一	
般在四十岁以下的	
人员,可申请进站	
从事博士后研究工	
作。第十四条:申	
请从事博士后研究	
工作的人员,应 当	
向设站单位提出书	
面申请,提交证明	
材料。委托培养、	
定向培养、在职工	
<u> </u>	

作以及具有现役军 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 作,应当向设站单 位提交其委托单位、 定向培养单位、工 作单位或者所在部 队同意其脱产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 作的 证明材料。在职人 员不得兼职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。第 二十条: 各设站单 位应建立在站博士 后人员的考核指标 体 系,以及博士后 人员进站招收、中 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制度。制定对博士 后人员目标管理、 绩效评价、奖励惩 处等具体管 理办

法,对博士后人员 进行定期考核。对 研究成果突出、表 现优秀的博士后人 员,应当给予适当 的表彰和奖励;对 中期 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后人员予以劝 退和解约。第三十 条 对出站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人员, 由人事部和全国博 士后管理委员 会颁 发博士后证书。第 三十一条:博士后 人员期满出站,到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部门或有关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办理 出站 手续……。第 三十二条: 博士后 人员工作期满出站,

除有协议的以外, 其就业实行双向选 择、自主择业。各 级政府人事 部门和 设站单位要为出站 博士后人员的合理 使用创造条件,做 好出站博士后人员 的就业引荐等服务 工作。 5.《关于贯 彻落实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人社部发 〔2017〕20号) 二、严 格博士后人 员招收管理:明确 博士后人员定位, 进一步加强博士后 人员的招收管理。 年龄在35周岁以

下、获得博士学位 一般不超过3年的 人员,可申请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作。 申请进入工作站、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或人才紧缺的自然 科学领域流 动站的 人员,年龄可适当 放宽。严格控制设 站单位招收本单位 同一一级学科、超 龄、在职的博士后 人员比例。不得招 收 党政机关领导干 部在职从事博士后 研究工作。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
收费标准	无
是否允许减免	无
允许减免依据	无
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: 收件 ; 办理人: 党明杰; 办理时限: 2; 审查标准: 网上办理: 1.依据国家人社部博士后出站要求,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出站条件: 2.依据出站条件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; 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; 办理结果: 1.个人网上申请材料符合要求,进入受理环节; 2.材料审核不齐或不符合规定形式,网上系统电子形式告知补齐材料及要求。;

环节名称: 受理 ; 办理人: 党明杰; 办理时限: 2; 审查标准: 1.网上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; 2.依据设站条件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; 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; 办理结果: 1.个人网上申请材料完备或通过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,直接进入受理步骤; 2.不符合出站条件的不予受理,并注明原因。;

环节名称: 审核 ; 办理人: 党明杰; 办理时限: 5; 审查标准: 1.网上审核按照人社部出站通知要求,符合出站条件审核通过; 2.不符合人社部出站条件要求驳回并告知。; 办理结果: 1.网上提交材料合格予以审批通过; 2.网上提交材料不合格退回本人或设站单位,完善资料后再予以审批。;

环节名称:决定;办理人:党明杰;办理时限:1;审查标准:1.符合条件网上审批同意 出站,并获得全国博士后统一编号;2.不合格系统退回设站单位或个人,完善后重新递交 审核。;办理结果: 1.审批通过获得全国博士后统一编号; 2.获得中国博士后证书;

环节名称:送达 ;办理人:党明杰;办理时限:1;审查标准:通过上报信息中手机号码短信网络自动通知本人。;办理结果:1.网络自动发送到本人提交材料中预留的联系电话中;2.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自动生成"中国博士后证书",可自行打印。;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博士后证书	/group1/M00/1	证照	网上下载批准
		5/F3/rBQCQl9R		证明
		6-		
		uASXJbAADqDeS		
		im-E500.jpg		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